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银行”、“产品管理人”或“我行”）理财产品！您购买的本款理财产品是由泸州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个人与机构假借泸州银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泸州银行特别提请您在决定购买本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文件），并特别关注我行权利与您义务的约定和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立即拨打 0830-96830 客服热线或咨询泸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请您务必在充分理解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内容、各条款涵义及其法律后果之后再签署。

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27 期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泸州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代表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七日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历史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您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性质和涉及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产品名称	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27 期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22天
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仅是产品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或投资者）参考。

适合客户	1.个人客户：经泸州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 ☒ 谨慎型、 ☒ 稳健型、 ☒ 进取型或 ☒ 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2.机构客户。
最不利情况说明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 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说明：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由于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风险，从而影响客户本金及收益，该情形的最坏结果为客户理财本金遭受全部损失。
重要提示	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客户应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依照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义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等问题，从而使客户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客户不得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果客户产生资金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出现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或者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者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进行投资，需要自行再投资的风险。

7.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期限，客户则面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资金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进行修改，如客户未及时修改导致产品管理人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揭示方：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客户签章页。)



客户签章页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名：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认可该评估结果。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本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人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文件，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理财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本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仔细阅读了《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文件，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理财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营业网点业务公章）：

年 月 日



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27 期产品说明书

版本：V3.0-2024.09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27 期
产品代码	JGHFBD27Q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系统登记编码	C1079124000015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权益类产品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混合类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私募发行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风险等级	R2 (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仅是产品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 仅供客户参考。
业绩比较基准	3.30%-3.70% (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通过合理久期控制和适当杠杆策略, 参考近期市场利率水平、拟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历史收益等情况, 并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 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进行综合测算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设定的投资目标, 不是预期收益率, 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 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 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 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 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并至少于调整之日前 2 个工作日在官网 (www.lzccb.cn) 进行公告。
适合客户	1.个人客户: ☐ 保守型 ☒ 谨慎型 ☒ 稳健型 ☒ 进取型 ☒ 激进型。 2.机构客户。
销售渠道	泸州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机具等。
销售地域	四川省
产品规模	1.规模下限: 1000 万元。 2.规模上限: 10 亿元。 3.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并至少于调整之日前 2 个工作日在官网 (www.lzccb.cn) 进行公告。
产品募集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9:00 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7:00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在提前成立日在官网（www.lzccb.cn）进行公告。 2.若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期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本理财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于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至返还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产品期限	122 天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五、提前终止”条款。
购买规则	以金额购买。 1.募集期购买： 客户可在募集期进行认购。 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元。 2.购买撤单： 在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 17:00 前，允许撤销已提交的购买申请。 3.产品管理人受理产品的购买申请，仅代表收到了购买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收到产品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购买份额。 4.客户购买资金在申请成功后将被止付，成立日确认成功后进行扣划。 5.客户购买资金扣划前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活期存款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也不计算理财收益。
到期及兑付	到期自动兑付。 1.投资期为 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投资期内客户不可赎回。 2.2025 年 01 月 10 日兑付本金及收益，兑付日不计算投资收益（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金额=到期份额×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具体以管理人实际兑付为准。到期资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认购起点	1.个人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机构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 10 万元。
持有限额	1.持有上限：个人及机构客户单户购买上限为 10 万元和本理财产品剩余规模的较小值。 2.持有下限：无。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投资管理费、产品托管费、浮动管理费及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产品费用	1.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 2.投资管理费 0.3%/年，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

	×0.3%/365，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产品托管费 0.01%/年，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0.01%/365，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4.浮动管理费：当本理财产品单个自然日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取超出部分的 0%作为浮动管理费，按季支付。 5.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工作日	指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其他日期
产品管理人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服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本理财产品不分红，分红时将另行公告。
产品质押	本理财产品不能办理质押，产品管理人允许质押的，届时将另行公告。
份额转让	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得转让，产品管理人允许转让的，届时将另行公告。
对账单	客户可通过泸州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机具等渠道查询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份额净值、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税收规定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为增值税纳税主体，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纳的税费，并从本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2.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客户应缴纳的税费由客户自行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3.若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计算及缴纳方式。
其他	1.理财交易支持账户类型：个人客户一类户、二类户，机构客户基本户、一般户。 2.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前述产品要素，调整前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 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同业借款、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及

投资范围符合本条要求的债券基金、信托公司信托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4.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资产、商品类资产，以及投资范围符合本条要求的股票基金、信托公司信托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计比例为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具体比例为：现金类资产比例为 0-100%；货币市场工具比例为 0-8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100%；其他符合监管类要求的资产 0-20%。

本理财产品成立运作后第一个月和到期结束前一个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产品管理人认为不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产品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工作日对此情形进行公告。**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理财产品。**

产品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理财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产品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投资限制

投资杠杆控制：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三）投资策略

1.本理财产品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买入持有策略以及合理的杠杆策略，以期在存续期内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方面）的前提下，以自上而下的经济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合理筛选资产，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长。

2.本理财产品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公允价值的资产，需主要以收取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但在有利于保护客户利益的情景下，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持有资产卖出。

三、产品资产估值

（一）资产估值要求

1.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价值总和。

2.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提供计价依据。产品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二）估值日

估值日为每个自然日。

（三）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债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

（四）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 现金、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 货币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 (3) 回购资产，以本金列示，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2.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估值：

- (1)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5】%时，应将估值方法调整为市价法估值或及时调整持仓组合以使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5】%以内。

-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 同业借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债券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管产品，以能获取资管产品的最近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如无法获取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根据预期收益每天计提利息；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资金为准。

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调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暂停估值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四、理财收益计算示例

客户到期收益=客户到期份额×兑付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认购本金

情景示例

示例 1：客户投资本金 2,000,000 元，兑付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1.029176 元（单位净值已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期间无分红，则：

客户到期资金=2,000,000.00×1.029176=2,058,352.00 元

客户到期收益=2,058,352.00－2,000,000.00=58,352.00 元

示例 2：客户投资本金 2,000,000 元，兑付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0.996800 元（单位净值已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期间无分红，则：

客户到期资金=2,000,000.00×0.996800=1,993,600.00 元

客户到期收益=1,993,600.00－2,000,000.00=－6,400.00 元

客户亏损 6,400 元。

示例 3：在最不利情况下，客户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投资本金 2,000,000 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投资本金 2,000,000 元将全部损失。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提前终止

（一）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官网（www.lzccb.cn）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实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持有期限，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二）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在产品存续期内，如产品规模低于规模下限 1000 万份，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三）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至少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六、托管机构

（一）托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二）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 1.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托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
- 2.为托管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
- 3.确认与执行管理人运用理财财产的指令。
- 4.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 5.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约定，监督管理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 6.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信息披露

（一）产品管理人通过泸州银行网站（www.lzccb.cn）披露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具体信息如下：

1.产品销售文件

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有关文件。

2.产品成立公告

提前成立产品至少在产品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正常成立产品于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3.净值公告

每周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在周二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定期报告

在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产品到期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提前终止或正常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6.重大事项公告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7.临时性信息披露

8.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9.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客户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



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个人客户签名：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27 期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个人）》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办理购买操作—>购买申请成功。

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在开户机构办理理财签约—>完成理财签约后，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理财产品—>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机构）》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办理购买操作—>购买申请成功。

投资者可通过产品管理人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机具等电子银行渠道办理理财业务，具体经办机构、渠道及办理时间可向产品管理人营业网点或拨打 0830-96830 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到我行营业网点或指定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评估流程：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生成相应的客户风险评估等级评估结果—>确认风险评估结果。

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风险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每日仅可评估一次。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指定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风险承受能力发生了变化，导致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您持有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建议您尽快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申请赎回。

2.评级具体含义与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类型：我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从低到高分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五个等级，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类型的对应关系如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保守型	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类型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遭受损失可能性极低，但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R1（低风险产品）
谨慎型	属于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类型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R1、R2（低、中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的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R1、R2、R3（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进取型	属于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类型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R1、R2、R3、R4（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激进型	属于可以承担高风险类型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R1、R2、R3、R4、R5（低、中低、中等、中高、高风险产品）

三、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泸州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定期发布公告，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客户投诉或咨询：客户在投资理财产品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向我行营业网点或拨打0830-96830客服热线进行投诉或咨询。

个人客户签名：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27 期投资协议书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发行与管理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前述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如因任何原因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和内容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第二条 风险提示

2.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详见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相关销售文件。

2.2 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约定应以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产品投资建议、产品历史收益和产品收益预测等信息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声明

甲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甲方保证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全部销售文件**特别是加粗字体部分**，对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保证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购买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4.1.2 甲方保证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甲方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籍人士（或机构投资者）的，须保证其投资资质和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4.1.3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约定的投资

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4.1.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资金不能从其指定账户足额扣划，导致甲方理财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赎回资金、分配收益无法转入其指定账户时，**甲方知晓并同意由乙方将其资金转入乙方指定账户暂存，待甲方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后进行划转，资金在乙方指定账户暂存期间不计付利息。**

4.1.6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除外。

4.1.7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银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机具等）购买理财产品，甲方确认其在电子银行渠道点击同意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甲方确认凡通过乙方电子银行渠道使用甲方身份认证要素实现的交易操作均视作甲方所为。**

4.1.8 甲方应当如实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身份认定等销售合规工作。甲方为自然人的，在乙方首次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当如实配合乙方在乙方营业网点或其他指定渠道进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甲方应在乙方营业网点或其他指定渠道主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若因甲方未及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将由甲方承担，甲方每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次数不得超过1次。

4.1.9 甲方承诺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赎回理财产品外，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到期日前或开放期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甲方指定账户销户。

4.1.10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11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乙方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乙方决定修订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甲方。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1.12 对于产品风险等级为R4（中高风险）及以上的理财产品，甲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后，在乙方对该产品开通电子银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机具等）销售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购买该产品并认可购买的法律效力。如未开通电子银行渠道，甲方仅能在乙方营业网点购买相应产品。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公平对待投资者、专业胜任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确保所销售的理财产品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4.2.2 乙方应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中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依法合规向甲方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文件、产品成立公告、净值公告等。

4.2.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理财产品交易对账服务，甲方可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现场打印或电子银行渠道进行查询。

4.2.4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除外。

4.2.5 乙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第五条 个人信息授权

5.1 基于乙方履行本协议、进行服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等需要，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等义务的需要，甲方知晓并授权同意乙方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下述甲方主动提供或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下述甲方信息：

5.1.1 身份信息：甲方的姓名/名称、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有效期限、职业、年龄、居民涉税标识等信息。

5.1.2 联络信息：甲方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号码）、联系地址（住址、注册地址、常住地地址、工作单位地址等）、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信息。

5.1.3 财产信息：甲方收入来源和金额、资产、债务等财务信息。

5.1.4 账户及相关信息：甲方在乙方的账户信息、历史交易记录等。

5.1.5 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甲方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甲方预定的投资目标、期限、流动性和投资品类等资产配置目标。

5.1.6 在与甲方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乙方销售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信息。

5.2 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甲方身份信息、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及份额变动信息等。

5.3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双方约定目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个人金融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金融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

第六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6.1 协议生效

6.1.1 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甲方签署且乙方确认甲方认（申）购成功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签署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6.1.2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银行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成功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6.2 协议终止

协议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6.2.1 除《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发生违反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2.2 甲方如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乙方发现有关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活动或恐怖融资、逃税、违反制裁规定等行为，或甲方被列入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2.3 甲方或乙方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6.2.4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7.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将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个人客户签名）：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营业网点业务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